

谨慎性原则在我国运用的探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涛

【摘要】 在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会计谨慎性原则多次被强调要体现出来。企业通过运用谨慎性原则能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在风险发生之前就将之化解,并且能够对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企业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有利于保护所有者的利益,并且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 谨慎性原则 必要性 运用

谨慎性原则在国际上已被普遍采用。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对谨慎性原则在企业的运用也做了规定,如允许计提坏账准备,有些行业的固定资产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存货的计价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等等。把“谨慎性原则”写进《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并作为一项重要会计原则确定下来,这是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一项重大举措。

一、谨慎性原则及其意义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其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尽可能建立在比较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对会计事项中某些不确定因素,从保证企业财力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相关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配比原则等其他会计原则的前提下,按不确定性程度的大小谨慎选用一种不高估资产和收益的会计核算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第一号国际会计准则中将谨慎性原则作为在选择与运用会计政策时的三个因素之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写道:财务报表的编制者需考虑到许多情况下的不确定因素……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实行审慎原则。审慎是指当存在不确定因素时,进行会计预计和判断需加入一定程度的谨慎,不高估资产和收益,也不低估负债和费用。

由此可见,谨慎性原则是一项重要的会计原则,并较早得到了各国会计界的认可。它源于会计中的不稳定性并存在于有风险的经营环境,有其存在的客观依据与必然要求。谨慎性原则的贯彻实施将有助于遏制企业短期经营行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核算方法。

二、谨慎性原则在我国的运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和完善以及会计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传统的谨慎性原则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制度》,而谨慎性原则的运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的采用。 存货和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即可以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此外,企业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将其差额先冲减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减的部分应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损失。

2.加速折旧法的采用。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制度》中对加速折旧法的使用范围没有加以限定,企业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选用适当的折旧方法。

3.开办费的摊销。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4.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中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金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至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5.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对收入的确认标准规定更加注重交易的经济实质。如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只要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即使收到货款或即使已经发出商品，也不能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又如，在企业提供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面，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的估计，应按以下办法处理：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不确认利润；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金额，确认为损失；③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能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损失。可见，《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更加谨慎、可靠。

三、运用谨慎性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1. 谨慎性原则的运用要避免与客观性、相关性、可靠性等其他会计原则相冲突。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相关性和可靠性原则要求会计报表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而谨慎性原则要求考虑企业会计实务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费用等，具有维护出资者和企业利益的倾向性。因而谨慎性原则有可能使会计报表信息失去客观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因此，在经济活动中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和手段来缓解冲突。首先，应合理确定各项会计原则的使用顺序。在已颁布的会计原则中，客观性原则居于首要地位，谨慎性原则必须在维护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加以贯彻和运用，对于其他会计原则的使用顺序，由于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其次，要对冲突情况予以充分披露。每个企业在不同时期、不同经营环境下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各不相同，谨慎性原则的应用时间、范围和程度也应有所不同。因此，在运用谨慎性原则而与其他会计原则发生冲突时，有必要在会计报表上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再次，要对谨慎性原则的应用进行必要的约束，减少操作上的随意性和主观性。最后，要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内在约束机制。由于谨慎性原则具有的随意性和倾向性，为了避免企业滥用谨慎性原则，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歪曲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2. 谨慎性原则的运用要把握好“度”的问题。过度运用或运用不够都会背离谨慎性原则的本质，使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得不到准确反映，使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在决策时受到误导。谨慎性原则的合理运用要求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时应寻找一个“平衡点”，使谨慎性原则的优点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而将其自身的缺陷约束在一个最小的范围内。在把握谨慎性原则的“度”时，应将会计信息按其不

确定程度的大小分为“基本确定”、“很可能”、“可能”以及“极小可能”四个层次。在充分考虑了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及可靠性原则的前提下，将谨慎性原则与会计信息不确定性的分类结合起来，对于那些“基本确定”或“很可能”发生的费用或负债，应予以确认，反映在企业的会计报表中；对于“可能”发生的费用或负债，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而对于那些“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或负债，企业可以不披露。至于对预计的收入或资产只有在“基本确定”的情况下才在企业的会计报表中予以披露。必须指出，在按上述分类运用谨慎性原则时，还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否则仍会犯错误。笔者认为，要合理运用谨慎性原则还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研究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标准或规范；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外部的约束机制；三是要研究和协调会计准则与财务制度、税收法规之间的关系，调整现行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方法，以增强企业适度运用谨慎性原则的内部动力和承受力；四是要遵循会计报表的充分披露原则。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合理运用谨慎性原则，使其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谨慎性原则的合理运用建立在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之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在使会计核算更加统一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同时，也给了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更大的自主权。企业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谨慎性的会计政策，如何使会计报表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都要求会计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判断。首先，会计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和有关财经法规，做到依法理财。其次，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正确进行职业判断的保证。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会计判断的空间越来越广阔，会计人员应坚持真实、公允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最后，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因为职业判断水平不同，对经济活动中不确定因素的估计、推测、判断的结果往往也不同。职业判断要求会计人员既要掌握丰富的业务知识，熟悉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财政、金融、贸易、外汇等相关知识，又要积极投身会计工作实践，以客观实际为依据，更新思维方式，提高创新能力，运用现代分析方法，避免主观臆断，充分认识和估计经济环境，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裘宗舜. 财务会计概念研究.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
- ② 汤云为, 钱逢胜. 会计理论.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 ③ 阎德玉. 会计学原理.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 ⑤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3.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 ⑥ 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2001.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